政府采购项目

# 西安市2026年防汛重点灾害点调查项目

# 服 务 合 同

（编号：ZZZC2026-045）

甲　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西安理工大学

鉴证方：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日

中国　西安

#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西安理工大学**

鉴证方：**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2026年防汛重点灾害点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ZZC2026-045）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1 | 风险点排查与信息调查 | 现场踏勘调查我市秦岭段119个峪口涉及人员居住的山洪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山洪沟口、狭窄河道等防汛重点，调查人员居住信息及管理信息 | 处 | 40个日历日 | 119 | 0.60 | 71.40 |
| 2 | 危险区地理信息采集 | 对1400处危险区主要地理信息进行测绘，采集坐标、高程信息 | 处 | 30个日历日 | 1400 | 0.01 | 14.00 |
| 3 | 电子数据库构建。 | 对测绘数据进行核查、校准、内业处理，建立危险区及人员属性数据库 | 项 | 10个日历日 | 1 | 3.00 | 3.00 |
| 4 | GIS地图绘制与智慧应急平台集成 | 制作秦岭山区防汛重点灾害点专题GIS地图，完成GIS地图与数据库全量接入智慧应急平台，并关联相关属性 | 项 | 10个日历日 | 1 | 7.60 | 7.60 |
| 合计： | | | | | | | 96.00 |
| 备注： | |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960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成交总价包含现场踏勘测绘、数据建库、GIS 制图、平台对接、2 年质保运维、人工、设备、交通、税费、保险等全部完成本招标文件全部技术服务内容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增项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预付款，合同签订、供应商开具等额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二）进度款，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等额合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合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在本合同委托运营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技术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2、按评审要求足额配置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全程统筹本项目，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3、自行承担项目全部成本：人员工资、测绘设备、交通、外业安全防护、数据处理、税费、2 年质保运维等所有费用，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保证所有测绘数据、调查信息真实准确，外业现场实地采集，严禁编造、篡改点位坐标、人员居住、灾害隐患信息；成果提交前完成自查校

准，若数据存在错漏须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5、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保密项目采集的群众居住信息、山区风险点位涉密地理数据，不得私自拷贝、外传、售卖、挪作其他用途，项目结束后删除自有设备内全部原始数据，签订保密承诺；造成信息泄露的，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6、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核心工作，所有踏勘、测绘、建库、平台集成工作须由本单位自有人员实施。

7、严格遵守工期约定，制定分阶段进度计划报送甲方，接受甲方进度管控；因自身人力、技术问题造成工期滞后的，承担合同约定逾期违约责任。

8、全面履行2年质保运维义务：接到甲方GIS地图、灾害数据库、应急平台故障、台账数据异常报修，按承诺时效完成响应、现场处置、数据更新、平台调试维护，定期开展数据复盘优化，留存完整运维台账供甲方核查。

9、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整移交全部成果等全套资料，办理移交签收手续。

10、按合同要求全程配合甲方、财政、审计部门开展项目核查、审计工作，及时提供人员社保、职称、项目台账、付款资料等全部佐证材料。

11、外业踏勘期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人员野外作业安全防护，作业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

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或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十）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29-86517339

联系地址：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邮箱号：438320701@qq.com

乙方联系人：王　添

联系电话：18182438966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5 号

邮箱号：t.wang@xaut.edu.cn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微信，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鉴证方持壹份，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由甲方在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

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 | --- | --- |
|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 西安理工大学（盖章） | 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11610100786971169T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126100004352304 2XN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91611102MA6TLD67XM |
|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A座903室 |
| 邮编：710018 | 邮编：710048 | 邮编：710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029-86517091 | 电话：18182438966 | 电话：029-68656808 |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中心街支行 |
| | 帐号：102891574567 | 账号：61050163735509111111 |
| 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